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粤质促字〔2020〕26号

关于征集2021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文件精神，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积极发挥团体标准对质量提升、质量监管、质量共治和质量合作的支撑引领作用，提升广东省标准创新能力和国际化水平，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做法，推进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建设。现依据《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公开征集2021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望有意向单位结合实际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关键指标（如工艺技术、质量管理、产品性能等）居于国内外先进或领先水平的技术标准、质量管理标准和产品标准。

（二）申报标准应紧扣国家、行业、地方与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围绕各行各业质量管理、质量提升等领域开展。

（三）或拥有核心专利技术的企业将专利技术纳入技术标准，实行专利标准化，扩大专利技术的影响范围。

二、申报原则

（一）坚持突出重点、先进适用、协调配套、自主自愿的原则，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聚焦于行业领先、技术高端、引领产业发展，着眼于提升标准化技术水平。

（三）填补现有国家、行业标准空白，吸纳科技创新成果，满足市场对标准的需求。

（四）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助力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创建。

三、申报要求

（一）标准选题应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无重复。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发能力，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力和经费等保障，确保申报项目顺利进行。

（三）标准立项通知下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标准名称、起草单位和进度安排等。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需向我会提交书面申请，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

四、申报材料

（一）《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二）标准草案或详细的标准大纲（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的内容）。

五、申报方式及时间

请有意愿申报的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86 号 701-9，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qda2016@163.com。

征集时间：全年征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黎颖欣、肖婉莹

联系电话：020-88526770, 13928210211, 18819492818

联系邮箱：gqda2016@163.com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个人）名称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行业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标准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对促进行业发展的预期效果：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及名称：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广东省质量发展 促进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的编号。			